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0,586,986 | -3.30 |
| 营业收入 | 20,446,608 | -3.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2,009 | -9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19,582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2,238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1 | -9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1 | -91.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06 | 减少0.61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 总资产 | 278,649,841 | 283,266,567 | -1.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52,700,043 | 52,797,888 | -0.19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41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135,33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1,641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03,150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184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0,183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0,010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5,025 | |
| 合计 | 151,591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1.27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所持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波动产生的损失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人民币2.49亿元,上年同期为收益人民币3.15亿元。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91.06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91.06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减少0.61个百分点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57,7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 不适用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7,442,101,913 | 47.77 | | 质押 | 1,710,000,000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2,919,328,970 | 18.74 | | 未知 | |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785,298,555 | 5.04 | | 无 |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国家 | 390,892,194 | 2.51 | | 无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33,677,717 | 1.50 | | 无 |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33,504,836 | 1.50 | | 无 | |
| 新昌渊薮投资有限公司 | 未知 | 133,615,217 | 0.86 | | 无 | |
|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 未知 | 94,711,719 | 0.61 | | 无 | |
|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未知 | 84,199,535 | 0.54 | | 无 | |
| 富诚海富资管-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光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69,348,127 | 0.45 | | 无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442,101,913 | 人民币普通股 | 7,442,101,913 |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2,919,328,97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 2,919,328,970 |
| 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785,298,555 | 人民币普通股 | 785,298,555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390,892,194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892,194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33,677,717 | 人民币普通股 | 233,677,71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33,504,836 | 人民币普通股 | 233,504,836 |
| 新昌渊薮投资有限公司 | 133,615,217 | 人民币普通股 | 133,615,217 |
|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 94,711,719 | 人民币普通股 | 94,711,719 |
| 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84,199,535 | 人民币普通股 | 84,199,535 |
| 富诚海富资管-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光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69,348,127 | 人民币普通股 | 69,348,12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br>公司接电气控股通知,截至2024年3月31日,电气控股以及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H股313,642,000股,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01%。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新昌渊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3,615,217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3,615,217股;<br>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711,719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4,711,719股;<br>六安中财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4,199,535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4,199,535股。 | | |

注: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于2024年3月27日完成发行以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标的的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4电气EB”),并于2024年3月15日办理完毕1,71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截至2024年3月31日,电气控股累计质押1,710,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用于为前述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 |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 |
|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数量合计 | 比例(%)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 389,672,394 | 2.50 | 1,219,800 | 0.008 | 390,892,194 | 2.51 | 0 | 0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3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4,189,044 | 30,164,902 |
| 结算备付金 | 5,804 | 5,804 |
| 拆出资金 | 9,764,304 | 18,054,96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392,786 | 7,492,363 |
| 衍生金融资产 | 1,675 | 12,798 |
| 应收票据 | 3,992,049 | 3,995,445 |
| 应收账款 | 37,485,696 | 40,477,926 |
| 应收款项融资 | 986,575 | 1,354,944 |
| 预付款项 | 10,851,559 | 9,511,724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6,109,639 | 5,984,167 |
| 其中:应收利息 | 162,207 | 142,946 |
| 应收股利 | 71,709 | 68,778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9,228 | 1,135,620 |
| 存货 | 35,861,933 | 32,423,705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20,567,926 | 21,913,397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910,323 | 1,976,785 |
| 其他流动资产 | 15,236,728 | 17,322,17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5,955,269 | 191,826,71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555,555 | 7,370,067 |
| 债权投资 | 153,590 | 152,570 |
| 其他债权投资 | 57,384 | |
| 长期应收款 | 3,075,336 | 3,067,193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073,553 | 11,001,37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075,879 | 7,339,112 |
| 投资性房地产 | 573,647 | 608,798 |
| 固定资产 | 20,047,865 | 20,427,312 |
| 在建工程 | 2,635,075 | 1,934,07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439,007 | 1,410,284 |
| 无形资产 | 12,212,582 | 12,256,81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45,226 | 31,661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3,206,510 | 3,244,929 |
| 长期待摊费用 | 482,696 | 504,14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326,648 | 8,300,76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734,019 | 13,790,7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92,694,572 | 91,439,849 |
| 资产总计 | 278,649,841 | 283,266,567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7,585,976 | 8,272,416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4,435 | 34,435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99 | 3,425 |
| 应付票据 | 10,601,099 | 12,074,199 |
| 应付账款 | 60,255,902 | 59,610,479 |
| 预收款项 | 856,215 | 859,959 |
| 合同负债 | 45,269,167 | 44,207,11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00,000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4,568,112 | 7,270,53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291,797 | 5,381,579 |
| 应交税费 | 1,686,804 | 2,466,028 |
| 其他应付款 | 7,536,775 | 8,144,533 |
| 其中:应付利息 | 313,449 | 304,179 |
| 应付股利 | 149,013 | 165,52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88,868 | 6,898,720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642,947 | 11,501,165 |
| 流动负债合计 | 160,524,596 | 167,724,581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33,095,114 | 30,893,868 |
| 应付债券 | 749,453 | 749,300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166,258 | 1,150,996 |
| 长期应付款 | 612,179 | 561,95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85,050 | 187,568 |
| 预计负债 | 3,071,556 | 3,028,758 |
| 递延收益 | 1,284,292 | 1,333,3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4,356 | 614,50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2,234 | 95,06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0,880,492 | 38,615,346 |
| 负债合计 | 201,405,088 | 206,339,92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5,579,809 | 15,579,809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9,476,900 | 19,476,900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112,304 | 21,601 |
| 专项储备 | 138,107 | 134,056 |
| 盈余公积 | 5,906,524 | 5,906,524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1,711,007 | 11,678,99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52,700,043 | 52,797,888 |
| 少数股东权益 | 24,544,710 | 24,128,752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77,244,753 | 76,926,6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78,649,841 | 283,266,567 |

公司负责人:吴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川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20,586,986 | 21,289,809 |
| 其中:营业收入 | 20,446,608 | 21,146,987 |
| 利息收入 | 140,245 | 141,093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33 | 1,729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994,249 | 21,245,908 |
| 其中:营业成本 | 16,481,059 | 17,522,804 |
| 利息支出 | 27,842 | 20,80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241 | 197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123,698 | 118,395 |
| 销售费用 | 648,651 | 726,410 |
| 管理费用 | 1,628,213 | 1,651,270 |
| 研发费用 | 1,014,255 | 985,482 |
| 财务费用 | 70,290 | 220,546 |
| 其中:利息费用 | 420,919 | 363,485 |
| 利息收入 | 355,875 | 159,695 |
| 加:其他收益 | 298,090 | 238,13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2,857 | 391,353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98,798 | 212,6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93 | -3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49,240 | 315,041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25,494 | -49,243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3,977 | -57,164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417 | 25,27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01,983 | 906,96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966 | 22,175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782 | 26,496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807,167 | 902,639 |
| 减:所得税费用 | 253,967 | 209,567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3,200 | 693,072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553,200 | 693,072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2,009 | 366,853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1,191 | 326,219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44,167 | -64,440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33,905 | -66,570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33,905 | -66,57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018 | 24,959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29,887 | -91,529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0,262 | 2,130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409,033 | 628,632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1,896 | 300,283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10,929 | 328,349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021 | 0.023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021 | 0.023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吴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年第一季度 | 2023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7,727,378 | 24,875,004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335 | 153,24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0,970 | 954,28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964,683 | 25,982,53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3,777,023 | 22,951,84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924,014 | 3,817,69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324,596 | 1,383,18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71,288 | 7,060,76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5,896,921 | 35,213,47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2,238 | -9,230,94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84,251 | 2,903,557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13,583 | 236,1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052 | 16,247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1,729 | 152,2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70,615 | 3,308,1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738,930 | 1,016,97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27,396 | 3,438,151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4,44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4,921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941,247 | 4,469,5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29,368 | -1,161,4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20 | 14,9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520 | 14,9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747,920 | 3,655,970 |
|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 1,499,19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7,01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58,630 | 3,707,88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40,391 | 1,594,529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15,409 | 591,596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1,606 | 228,17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432 | 66,95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832,232 | 2,253,07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26,398 | 1,454,807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239 | -79,97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679,711 | -9,017,5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8,273,719 | 43,785,1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3,594,008 | 34,767,565 |

公司负责人:吴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志炎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川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28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五届九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九十二次会议。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报告已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审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关于投保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预案

同意为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期间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本次投保额度不超过5000万美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4-029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修订)、《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2023年2月颁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颁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关于无纸化机制的要求,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质量和效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部分条款作出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一条<br>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简称“《特别规定》”)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 | 第一条<br>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br>…… |
| 第八条<br>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br>但是,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第八条<br>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法律规定公司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的,从其规定。 |
| 第十四条<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br>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的投资人。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十八条<br>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br>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十九条<br>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额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二十一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br>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br>(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br>(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同意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十八条<br>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br>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同意的其他方式。<br>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
| 第二十二条<br>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br>转让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 | 第十九条<br>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r>转让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适用规定。 |
| 第二十四条<br>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第四十一条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第二十一条<br>所有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发行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 第二十六条<br>有关未能联络的股东,关于行使权力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如该等股息单未予提现,则该项权力须于该等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然而,在该等股息单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亦可行使该项权力。<br>公司可以出售无法追寻的股东的股份并保留所得款额,假若:<br>(一)在十二年内,有关股份最少有三次派发股息,而该段期间内股东没有领取任何股息;及<br>(二)在十二年期满后,公司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于报章上刊登公告表示有意出售股份,并知会香港联交所。<br>上述处分行为须以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条件。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br>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二十四条<br>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br>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三十条<br>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 要约方式;<br>(三) 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br>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r>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br>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的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br>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 第二十八条<br>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票回购涉及的相关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第三十三条<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A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第二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H股股份后,应遵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注销。<br>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br>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A股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A股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r>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H股股份后,应遵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的规定尽快注销。<br>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 第三十四条<br>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br>(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br>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br>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br>(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br>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br>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br>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br>(四)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三十五条<br>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br>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br>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的情形。 | 第三十条<br>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间接承担义务的人。<br>公司或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
| 第三十六条<br>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br>(一)馈赠;<br>(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br>(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br>(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br>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三十七条<br>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五条禁止的行为:<br>(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br>(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br>(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br>(四)依据公司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br>(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br>(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三十八条<br>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br>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br>(一)公司名称;<br>(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br>(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br>(四)股票的编号;<br>(五)《公司法》、《特别规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br>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br>公司股票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br>(一)公司名称;<br>(二)公司登记成立的日期;<br>(三)股份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br>(四)股票的编号;<br>(五)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
| 第三十九条<br>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四十条<br>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br>(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br>(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br>(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br>(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br>(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br>(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br>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四十一条<br>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br>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br>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四十二条<br>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br>(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 第三十二条<br>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br>(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br>(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中,有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东名册正本部分,应当存放于香港;<br>(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br>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发行人按与《公司条例》第632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 第四十三条<br>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br>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四十七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确定(登记)日。股权确定(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六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股权确定(登记)日。股权确定(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 第四十八条<br>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四十九条<br>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br>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br>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br>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符合下列要求:<br>(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br>(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br>(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br>(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期间为九十日。<br>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br>(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br>(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br>(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 第三十七条<br>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br>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
| 第五十条<br>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五十一条<br>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 第五十三条<br>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br>(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br>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br>(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br>(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br>i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r>ii主要地址(住所);<br>iii国籍;<br>iv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br>v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br>(3)公司股本状况;<br>(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br>(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br>(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损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相关权利;<br>(九)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br>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 第三十九条<br>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br>(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持有的股份;<br>(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r>(六)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 第五十九条<br>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br>(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br>(十四)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br>…… | 第四十五条<br>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br>(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东的提案;<br>…… |
| 第六十条<br>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四十六条<br>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 第六十三条<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br>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四十九条<br>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工作日(且不少于二十一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工作日或十五日(孰长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br>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 第六十四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或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十四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 第五十条<br>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且在距离原定股东大会日期十四日前向全体股东发出通函及公告,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六十六条<br>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 本条已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顺延调整。 |

(下转B904版)